

隆德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隆德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宁安路与解放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处老公安局办公楼北侧三楼；邮编：756300；电话：0954—6011032；电子邮箱：ldxsj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隆德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严格政府信息发布流程，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推动依法审计，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成效较为明显。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审计公开”“公示公告”“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等专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 条。在“审计公开”栏目发布公开信息 3 条，其中工作报告 1 条，整改报告

2 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发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1 条，2023 年度部门预算 1 条；审计局责任清单 1 条，权力清单 1 条；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三级复审制度，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指定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等工作，加强用户账号管理，按照时限要求修改密码，确保账号安全。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要求，定期对公开内容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严重表述性错误，政策解读是否准确有效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相关要求，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门设立“审计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公开内容，解读审计署、审计厅发布的政策、报告及核心事项，便于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到所需要的审计机关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

程，与审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赵科任组长，副局长王惠娟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和平常考核，切实提高全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督促落实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因人员流动频繁，专职人员任期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部分栏目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影响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三是**公开息内容不够全面，以审计业务相关内容为主，公众可获取信息有限。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范围，促进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不断提升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围绕审计全覆盖、审计查出问题

的整改落实、审计推动政策“废改立”等方面，积极探索对一些重点审计项目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的形式和方法，让公众了解审计，也让审计真正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审计行业重大政策解读力度，重点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机关提出的“三如”要求和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职责定位和审计内容，提高群众对审计行业政策的认知度和知晓率。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保密审核等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强化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切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通过建立反馈渠道、开展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的质量和效果。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按照信息发布“三级”复审制度，定期开展错误信息、不良链接自查清理，强化政府网站关联板块日常巡查、维护。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强化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细化责任分工，做好工作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回头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审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